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杜安琇(02)27065866轉1554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6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就藥品核價進行規格量換算需乘以或除以0.9之規定，請貴公協會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意見，俾利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107年8月）會議紀錄附帶建議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2條第1款規定，同一成分劑型藥品之價格，以常用劑量為計算基準，當劑量為倍數時，其支付價格以不超過倍數之九成為原則。另依同標準第39條第1項規定，藥品核價進行規格量換算時，以低規格藥價換算高規格之藥價，經乘以高低規格量（總含量）之比例後，需再乘以0.9；反之則需再除以0.9。
- 三、依上述現行核價原則，同一成分劑型且具多項規格之藥品，其初核價格常有規格量比例與支付價比例不一致之情形，請貴公協會就同成分劑型藥品不同規格量之製造/進口成本、各國核價方式、不同劑型別是否應有不同考量等面

向提供意見，俾利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 2018-10-04 13:22:04 交



訂

線



86